**采矿权延续登记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40日。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政务中心国土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机关申请

不属本局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政务中心国土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采矿许可证或决定性文书

同意的，如果涉及配合或注销备案的，将申请审批材料上传至全国矿政许可证配好系统进行配号或注销备案，待配号系统配号或注销备案成功后，打印采矿许可证或颁发注销采矿许可证通知（先由矿产科审查，审查通过的放行至国土资源部配号、注销备案，审查不通过的直接在配号系统退回。配号、注销备案时间以国土资源部配号系统配号、注销备案成功为准，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如果不涉及配号或注销备案的，行政审批办制作相关规定性文书。（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不同意的，告知申请人不同意的理由

局负责人审批，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意见

行政审批办审查提出审查意见